**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**

**2021年度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公开**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预算支出绩效责任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 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湘办发[2019]10号）、《会同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本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会财绩[2022］11号），我单位拟公开2021年度一般公共支出整体绩效和专项资金预算绩效情况。公开如下：

**一、渠水国家湿地公管理局的主要职责、工作任务及目标**

**主要职责：**保护优质水源地、打造健康河流廊道、展示丰富湿地文化、推动生态文明建设；湿地保护保育；恢复修复；湿地功能和湿地文化展示；湿地生态旅游；湿地科研和科普宣教。

**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**：

（一）宣传和贯彻有关湿地资源保护和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政策。

（二）负责湿地公园内的湿地保护与利用、生态旅游等事务；负责对湿地公园规划控制区内的建设、规划、开发、经营活动进行监管、审批和处罚。

（三）负责实施湿地公园总体规划；制定湿地公园的管理计划和各项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；协调湿地公园与周边乡镇、村的关系。

（四）负责争取、筹措湿地保护、修复、建设和管理资金；对授权的相关资产进行经营、管理、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；组织实施湿地公园生态保护修复工程、基础设施配套、房地产、生态旅游开发及其它项目，并予以管理。

（五）负责做好湿地资源的普查、评价工作，保管湿地保护、管理和研究工作中获得的各项成果、数据和资料，并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调查和监测报告。

（六）负责对外宣传、推广、交流与湿地科学知识普及、教育、参与湿地保护与利用的交流与合作。

（七）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园区内的林业林政、渔业渔政、环境保护、市政市容、园林绿化等工作。

（八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**二、基本情况**

现有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1个，实有在职人数11人，无离、退休人员。实有在职人数与编制数相符。

**三、年初预算安排情况**

2021年度县本级安排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预算收入109.09万元，其中工资性支出82.39万元，公用经费14.7万元，基本支出占预算总额比例为89.00%，项目支出12万元（其中湿地保护与恢复4万元；湿地执法4万元；湿地宣传与教育4万元），项目支出占预算总额比例为11%，主要围绕湿地保护工作进行安排，基本能够保障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履行主要工作职责。

2021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3.9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为1.6万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2.3万元。

**四、本年预算执行情况**

**收入方面**：在实际执行中，渠水湿地公园管理局全年总收入为211.23万元，其中2020年结转结余42.64万元（基本支出结余结转11.42万元、专项资金支出结转结余31.22万元），本年收入171.25万元(其中年未财政收回2.66万元,实际预算收入158.59万元;其他收入10万元)具体如下：

1、县本级年初预算拨款收入109.09万元，年未财政收回2.66万元，实际收入106.4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收入97.09万（工资福利收入82.39万元、公用经费收入14.7万元）；项目收入12万元(湿地保护与恢复4万元；湿地执法4万元；湿地宣传与教育4万元),年未财政收回2.66万元,实际县本级年初预算拔款项目收入9.34万元。

2、预算调整收入52.16万元 ，其中基本支出收入35.30万元（人员工资及福利调增35.30万元，日常公用经费调增3万元），项目收入16.86万元（大桥鹰嘴岩标识标牌费用16.86万元）。

3、其他收入10万元。其中基本支出收入1.41万元（县纪委廉政教育宣传经费1.13万元，收取林城镇工商所电费0.28万元），项目收入8.59万元（县农业局拔禁捕退捕工作经费 7.04万元，县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拔文化村工程测量费1.55万元）。

**支出方面**：全年实际支出为211.23万元，占全年收入的100%，财政均按实际支出进度予以拨付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145.22万元，占全年收入的68.75%，其中年中预算调整收入支出35.29万元，占全年收入的16.71%。

1、工资福利性支出123.24万元，占全年收入58.34%，其中基本工资45.30元，津补贴26.50万元，奖金22.82万元，伙食补助费5.07万元，养老保险费11.84万元，医疗保险费6.29万元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.78万元，其他工资支出4.64万元。

2、公用经费支出21.93万元，占全年收入10.38%，其中办公费0.19万元，印刷费0.53万元，水费0.17万元，电费0.84万元，邮电费0.04万元，差旅费0.36万元，培训费0.2万元，维护费0.02万元，劳务费0.06万元，业务委托费11.42万元，工会经费6.33万元，其他交通费用0.53万元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.24万元。

3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.05万元，占总收入0.03%，用于早禾村救济金0.05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66.01万元，占全年收入的31.25%。

1、县本级年初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12万元,年未财政收回2.66万元(其中收回湿地保护和恢复项目1万元,湿地执法项目1.31万元,湿地宣传与教育0.35万元)，,实际支出9.34万元，占全年收入的4.42%，其中：

（1）、湿地保护与恢复3万元，用于湿地范围内13个监控运行费用1.98万元;用于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申报差旅费租车费用0.51万元;湿地保护与恢复开展印刷费0.51万元。

（2）、湿地执法项目2.69万元。用于专项执法和日常巡护差旅费、租车费0.94万元，卫星导航图0.45万元，网络费用0.5万元，其他费用0.8万元。

（3）、湿地宣传与教育项目3.65万元，用于2月2日湿地日、4月爱鸟周等宣传活动费用2.47万元,差旅费、租车费0.29万元；办公费0.15万元，生态馆维护费用0.74万元。

2、县本级预算调整项目支出16.86万元，占总收入7.99%，用于大桥鹰嘴岩标识标牌项目结算费用16.86万元。

3、2020年结转项目支出31.22万元，占总收入14.78%，用于用于渠水河沿岸植被恢复10万元,沿河监控设备及运行费用20.18万元，湿地执法与宣传专项经费1.04万元。

4、其他收入项目支出8.59万元。占总收入4.06%，用于禁捕退捕工作经费支出 7.04万元，文化村工程测量1.55万元。

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：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人员；无公务接待费支出，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(2021年1月车改收回车辆），有效的控制了“三公经费”的支出。

政府采购方面：无政府采购支出。

财务管理方面：湿地公园管理局认真履行部门“三定”方案确定的职责。没有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；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并按规定内容公开预、决算信息。对有关财务方面文件及时掌握，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。并按规定内容公开预、决算信息。

绩效自评公开后，由我单位承担公开主体责任，负责解释和说明。

湖南会同渠水国家湿地管理局（公章）

2022年5月19日